

CSCR-2021-13004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长沙市 财 政 局

长人社发〔2021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 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三个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机构引进人才、项目、企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
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机构品牌建设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长沙市财政局



2021年8月26日



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印发

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长发〔2017〕10号)精神,结合《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中国(湖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才集聚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>的通知》(长办发〔2021〕7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

第二条 本办法补贴对象指长沙市范围内的国家级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

第三条 根据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综合考评标准》,自评分为70分以上的园区可申报运营补贴。经综合评定后,按优秀(总分 ≥ 85)、良好(总分为70-85)两个等级,分别给予100万、50万补贴。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、政策兑现、企业房租水电费用补贴,以及企业孵化、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招商宣传、会展补贴、人力资源培训、人才招聘等公共服务项目。

第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望城区、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的,其所需补贴资金由望城区、长沙县、

浏阳市、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财政分别全额负担；产业园在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的，所需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40%，区财政负担60%；产业园在岳麓区的，所需补贴资金由湘江新区财政负担40%，岳麓区财政负担60%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

第五条 本项补贴采取主动申报制。申报单位需提供：

1. 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审批表》；
2. 产业园综合考评相关印证资料，包括产业园平台建设、运营管理、服务保障、社会效益等，需提供总体情况说明和具体印证资料；
3. 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安排，非首次申请的，需提供资金绩效自评报告。

第四章 申报流程

第六条 申报流程如下：

1. 申报。经所在区县（市）、园区的人社部门确认后，由产业园建设或运营机构每年3月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市人社局；
2. 初审。市人社局对产业园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3. 复审。由市人社局组织相关单位及行业专家进行复审评估，提出复审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4. 公示。通过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，市人社局将拟补贴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
5. 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产业园

所在区县（市）人社部门或者园区管委会账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依法追缴补贴资金，并纳入信用管理范畴；造假的单位，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为两年，由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综合考评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	考核	小计	
平台建设 (18分)	园区面积	3	园区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				
	公共服务机构	2	每进驻一家公共服务机构0.4分,最多2分(注1)				
	党建场所	2	有党建专用场所				
	孵化基地(6分)		2	设有专门的孵化场地得2分。			
			2	每在孵企业1家得0.1分,最多2分			
			2	每毕业企业1家得0.2分,最多2分			
	信息化建设	3	本年投入资金100万元(含)以内1分,100万元(不含)-200万元(含)2分,200万元(不含)以上3分				
公共设施	2	有公共会议室、大型活动场所					
管理运营 (42分)	入驻企业数	8	每入驻1家企业0.05分,最多8分(注2)				
	营业收入	6	当年每完成1亿元得0.1分,最多6分				
	税收	6	当年每完成200万元得0.1分,最多6分				
	从业人数	5	当年每50人得0.1分,最多5分				
	服务用工人数	4	当年每2万人次得0.1分,最多4分(注3)				
	服务用工企业数	5	当年每1000家得1分,最多5分(注4)				
	服务重点产业链企业	8	每为一条重点产业链或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服务得1分,最多8分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	考核	小计
服务保障 (28分)	领导重视 (3分)	1	按要求成立专门班子			
		1	制定产业园运营管理工作方案并发布			
		1	管委会专门组织召开产业园协调会议			
	政策扶持 (6分)	1	已出台扶持政策			
		1	区县(市)财政专项预算安排产业园建设资金,有1分,无不得分			
		2	按资金总额每10万元0.1分,最多2分			
		1	每设立一个扶持政策项目0.1分,最多1分(注5)			
		1	每奖励人力资源机构1家0.1分,最多1分			
	机构管理 (3分)	1	制定了对机构的考核办法或标准			
		1	园区机构有标准、规范服务制度和要求			
		1	全年按时报送报表、工作情况等得1分,每少报、迟报1次扣0.1分,最多扣1分。			
	宣传工作 (2分)	1	有园区专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			
		1	官网、纸媒、微博每宣传推送一次得0.1分,最多1分			
	招商活动 (6分)	1	当年每组织招商活动1场得0.2分,最多1分			
		3	当年每新签约入驻企业1家得0.1分,最多3分			
		2	当年每新签约入驻1家人力资源产业全国行业前100强企业得0.5分,最多2分			
	品牌建设 (8分)	4	当年新增国家级奖1项得1分,最多4分			
		2	当年新增省级奖1项得0.4分,最多2分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自评	考核	小计
服务保障 (28分)	品牌建设 (8分)	2	园区内已入驻国家级、省级示范机构，按1家得0.4分、0.2分，累计最多2分			
社会效益 (12分)	人才引进 (4分)	4	每引进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1人得1分，最多4分			
	公益招聘 (4分)	4	每举办各类大型公益人才专项招聘、就业专场招聘活动1场得0.5分，最多4分			
	赛事活动承办 (2分)	2	每举办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和人力资源论坛、峰会、研讨会1次得0.5分，承办各类培训班、研修班、公益讲座1次得0.1分，累计最多2分			
	创新发展 (2分)	2	对人力资源行业发展相关情况进行专项研究、数据分析、目录创新等，每开展或发布一次城市人才吸引力指数、编制产业链紧缺岗位需求目录、人力资源产品服务目录等，得0.5分，累计最多2分。			
一票否决	安全问题		有/无			

注1、注2指截止考核时间节点实际进驻数；注3、注4指服务本地企业；注5指产业园所在区县市出台的扶持政策设立的项目。

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审批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产业园名称				
申报 奖励 单位 情况	申请单位名称			
	组织机构代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			
	法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	开户银行		开户名	
		银行账号		
自评情况	对照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综合考评标准》，自评分为_分，自评等级为_____，拟申请补贴金额为_____万元。			
申报单位意见	<p>同意申报。本单位承诺对填报内容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
所在区县(市)、园区 人社部门确认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
市人社局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

长沙市人力资源机构引进人才、项目、企业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长发〔2017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《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中国（湖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才集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长办发〔2021〕7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指从2021年3月29日（含）开始，为长沙市引进人才、项目、企业的人力资源机构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引进人才奖励。成功引进国际顶尖人才、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、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和市级紧缺急需人才的人力资源机构，按人才类别每引进一人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引才奖励，同一人力资源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。

引进人才奖励按照《长沙市用人单位及中介组织引才奖励实施办法》（长人才发〔2019〕5号）有关程序申报办理。

第四条 引进项目、企业奖励。对引进项目、企业的人力资源机构，从引进的第二个年度开始，连续三年按照企业核算年度市级和区县（市）税收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50%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人力资源机构引进的项目、企业税务登记地在望城

区、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的，其所需奖补资金由望城区、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财政分别全额负担；引进项目、企业税务登记地在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的，所需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40%，区财政负担 60%；引进项目、企业税务登记地在岳麓区的，所需奖补资金由湘江新区财政负担 40%，岳麓区财政负担 60%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人力资源机构申报引进项目、企业奖励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；
- （二）引进工作得到项目、企业落户地招商部门认定；
- （三）被引进项目、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1.在建项目投资额度一年期满落地 80%以上；
 - 2.建成企业产值或税收比上年度增加 50%以上；
 - 3.在产品创新、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。

第四章 申报流程

第七条 引进项目、企业奖励，每年 3 月集中统一开展申报，每年 7 月集中审核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。人力资源机构填写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项目、企业后税收奖励审批表》，经引进的项目、企业及其所属地的招商部门确认后，携其他相关申报资料，向项目、企业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区县（市）、园区人才窗口申报。申报资料为：

- 1.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项目、企业后税收奖励审批表》；
2. 人力资源机构营业执照副本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

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引进项目、企业的税收缴纳凭证；

4. 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项目、企业的印证资料，包括合同、协议、微信截图等记录；

5. 引进对象（项目、企业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点的印证资料。

（二）初审。项目、企业所属区县（市）人社局或园区人才部门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并对接税务部门将市级和区县（市）税收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50%进行核算，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社局。

（三）复审。市人社局采取资料复核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提出奖励建议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并拨款。拟奖励名单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，依法追缴奖励资金，并纳入信用管理范畴；造假的单位，不再享受长沙市各类财政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为两年，由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长沙市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项目、企业后税收奖励审批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人力资源机构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	单位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	开户银行		开户名	
			银行账号	
	单位地址			
	注册地	省 市 区/县/市/园区		
机构简介(100字以内)				
引进项目企业情况	项目/企业名称			
	项目/企业税务登记地	省 市 区/县/市/园区		
	项目/企业简介(100字以内)			
	引进项目/企业经过			
	申报奖励理由	以下三种情况，至少需选择一项，通过窗口申报时需提供相应的印证资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在建项目投资额度一年期满落地 80%以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建成企业产值或税收比上年度增加 50%以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在产品创新、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。		
	上两个年度税收缴纳金额	_____年_____元，_____年_____元		

市级和区县(市)税收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金额计算情况	(该项由项目/企业税务登记地的区县(市)人社局或园区人才部门对接税务部门后填写)
申报单位意见	同意申报。本单位承诺对填报内容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负责人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
引进的项目/企业确认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
项目/企业所属区县(市)、园区招商部门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
项目/企业所属区县(市)人社局或园区人才部门初审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
市人社局复审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
市委人才办审定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

长沙市人力资源机构品牌建设奖励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长发〔2017〕10号)精神,结合《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中国(湖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才集聚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>的通知》(长办发〔2021〕7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

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指长沙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机构。

第三条 2021年3月29日起,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国家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机构,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021年3月29日起,对新获得省知名品牌(服务)、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机构,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四条 申报单位税务登记所在地在望城区、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的,其所需奖补资金由望城区、长沙县、浏阳市、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财政分别全额负担;申报主体税务登记地在芙蓉区、天心区、开福区、雨花区的,所需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负担40%,区财政负担60%;申报主体税务登记所在地在岳麓区的,所需奖补资金由湘江新区财政负担40%,岳

麓区财政负担 60%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

第五条 本项奖励采取主动申报制。申报单位需提供：

- 1.《长沙市人力资源机构品牌建设奖励申报表》(系统填报)；
- 2.人力资源机构营业执照副本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- 3.所获品牌、荣誉的印证资料，包括获评文件、奖牌等。

第四章 申报流程

第六条 每年 3 月集中受理申报。申报流程如下：

- 1.申报。人力资源机构登陆长沙人才智慧导航 (http://www.changsha.gov.cn/csrc_portal/) 进行申报。
- 2.初审。各区县(市)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- 3.复审。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
- 4.公示。市人社局将审定结果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- 5.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人力资源机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，依法追缴奖励资金，并纳入信用管理范畴；造假的单位，不再享受长沙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为两年，由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